

交警城管昨日联合开展共享单车整治行动

## 不少人骑行未戴头盔

■文/记者 杨建波 特约记者 熊伟  
图/记者 张启国

本报讯 昨日上午,市公安局二大队联合五堰街办综合执法中心,在人民路开展共享单车整治行动。在1个小时的集中整治行动中,共查获共享单车无牌无头盔、骑行者闯红灯、未佩戴头盔骑行等20余起。

上午9时30分,联合执法人员在人民路太和饭庄路段开展集中行动。9时49分,一辆共享单车在经过红绿灯路口时,直接闯红灯往邮电街方向行驶,随即被执法人员拦下。“行人过马路都要遵守红绿灯,你骑共享单车不一样要遵守吗?”在民警的教育下,共享单车骑行者雷某连连称是,并表示下次一定注意。根据法律规定,民警依法给予雷某罚款50元的处罚。

10时10分,一名女子未戴头盔骑着一辆共享单车,在通过检查点时被民警拦下。民警告诉该女子,头盔对保障骑行人的安全十分重要。在执法人员的劝说和指导下,该女子把头盔戴好后离开。

10时30分,一名成人骑着共享单车在经过检查点时,因带有一名儿童被执法人员拦下。按照相关规定,电动车不能载12岁以下的儿童。执法人员对骑行者进行了批评教育,并要求他带着孩子改乘公共交通工具。



不仅未戴头盔,还违规载人,交警现场予以纠正。

据统计,在1个小时的整治行动中,执法人员共查获骑行共享单车闯红灯2人,劝导骑行共享单车未佩戴头盔18人,拖移无牌无头盔共享单车4辆。

市公安局二大队副大队长王伟表示,共享单车恢复营运后,仍然有

不少骑行人员不戴头盔、违法载人、闯红灯、逆行,为遏制这种现象,市公安局近期将联合城管部门持续开展共享单车整治行动,包括共享单车载人、闯红灯和驾驶无牌车辆上路等一些交通违法行为。根据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规定,对查处的车辆未上牌行为处罚款50元,逆行处罚款20元,闯红灯处罚款50元。

十堰电信“爱心翼站”志愿服务启动

## 户外劳动者,可以来这儿歇歇脚

展志愿者风采  
共建志愿之城

■见习记者 张雯靓

本报讯 昨日,十堰市总工会与中国电信十堰分公司在五堰中心营业厅联合举办了“爱心翼站”志愿服务启动仪式,市总工会、中国电信十堰分公司相关人士出席活动。本次活动还邀请了环卫工代表、快递员代表和老年人代表等参加。

启动仪式上,青年志愿者代表吴永芬发出“爱心翼站”志愿服务倡议。他号召十堰电信青年员工积极加入

“爱心翼站”青年志愿者队伍中来,传承红色基因,践行初心使命,弘扬志愿精神,做好志愿服务,展现青春担当,打造品牌形象,以优异的成绩向党的百年华诞献礼。

市总工会副主席彭先榜对中国电信十堰分公司“爱心翼站”工作表示肯定。他表示,十堰电信积极响应市总工会关于建设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号召,深入开展“爱心翼站”品牌和营业厅专区建设工作,用实际行动诠释了中央企业真心实意为群众办实事的情怀和担当,充分展现了中央企业的社会责任感。

中国电信十堰分公司副总经理张海鹏表示,当前要务就是要把“爱心翼站”办好,为广大人民特别是户外作业

的人们提供一个可以休息的地方。“爱心翼站”将逐步配备完善的便民服务措施,现阶段主要有手机充电、WIFI上网、免费饮用水、空调休息地和常用药品等服务,下一步将配套共享雨伞、共享微波炉等,希望通过“爱心翼站”这个平台为大家做一些力所能及的事情,让市民切实感受到电信的温暖。

启动仪式上,与会嘉宾共同为五堰中心电信营业厅“爱心翼站”揭牌。随后,市反诈中心民警张云志为大家讲解了“严防电信网络诈骗 守护百姓财产安全”。张云志就什么是电信网络诈骗、电信网络诈骗的特点、常见的电信网络诈骗形式、如何防范网络诈骗犯罪展开了生动形象的介绍,受到在场群众一致好评。

针对房县县城水域多易发溺水事故

## 热心男子自费投放救生圈



■记者 王琪 实习生 徐嘉璐

本报讯 连日来,来自福建的热心人士陈金龙自费2000余元,先后在房

县城关镇的8座大桥附近投放了48个救生圈,目前已经全部安装到位,当地市民对此赞不绝口。

据了解,陈金龙此次分别组织人员在房县城关镇唐城新大桥、西河桥、西河拱桥、锦绣名苑新桥、北门河桥、孙家湾大桥、东城工业园大桥、解家湾大桥上,每隔几十米单向投放3个游泳圈,双向共投放6个,供广大市民出现意外情况时急救使用。此外,陈金龙还准备在房县其他水域陆续安放救

生圈。

陈金龙在房县做卫浴生意已有15年,目前是安华卫浴房县代理商。“房县对于我来说就是第二故乡,我对千里房陵有着很深厚的感情。我发现县城附近的水域比较多,容易出现各种原因的溺水事故,现在又是暑假溺水高发时期,希望用我的绵薄之力减少溺水事件的发生,让悲剧不再重演。”陈金龙说,今后他还会竭尽全力带动身边人投身公益事业。

盗窃闺蜜首饰  
女子被判刑两年

■记者 何利

本报讯 女子吴某在短短半个多月时间里,3次盗窃闺蜜家中的珠宝首饰变卖,涉案总价值达2.7万余元。日前,法院公布审判结果,吴某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。

29岁的吴某初中毕业后,一直没有固定工作,此前在茅箭区居住。2020年3月底,吴某经朋友介绍认识了女子曹某,随后两人关系逐渐加深,成了无话不谈的闺蜜,曹某还经常将吴某带回自己家中做客。吴某发现曹某家庭条件较好,屋里放着不少黄金首饰,遂动了歪心思。

2020年9月29日,吴某应邀到曹某家中玩时,趁曹某不注意将其放在卧室梳妆盒内的一条黄金项链偷走,后以7500元的价格变卖;同年10月7日,吴某再次到曹某家中,趁曹某不备将其梳妆盒内的一枚黄金戒指悄悄装入包内带走,后以1265元的价格变卖。两天后,吴某得知曹某要出差,就来到曹某家中,偷走了曹某家防盗门的备用钥匙,之后开车将曹某送到火车站上了火车。随后,吴某返回曹某家中,用偷来的钥匙打开曹某家的大门,然后将其存放在卧室首饰盒内的一只黄金手镯偷走,以9222元的价格卖给了他人。

曹某出差返回十堰后,发现手镯被盗,进一步清理发现项链、戒指等多件首饰均不翼而飞,随即报警。警方介入调查,很快将吴某抓捕归案。对于自己的违法行为,吴某到案后均一一承认。后经鉴定,吴某盗窃的项链、戒指、手镯合计总价值为27890.2元。2020年11月20日,经茅箭区人民检察院批准,警方对吴某实施了逮捕。(本报2020年11月23日曾报道)

日前,茅箭区人民法院公布一审判决结果,吴某犯盗窃罪,判处有期徒刑2年,罚金3000元。与此同时,法院决定继续追缴吴某违法所得,其中对曹某价值人民币27890.2元的财产予以返还,不足部分,责令退赔。

新合作物流中心  
库房出租

物流中心位于茅箭区吉林路31号(原新合作物流中心),靠近东风大道,道路宽敞,环境优美。厂房为单层钢结构,层高10米,库房总面积30000平方米(库房A为3000平方米、库房B为8000平方米、库房C为19000平方米,可分块出租),办公室面积为500平方米。

适合做仓库、电商分拣车间、汽配加工、各种企业生产等,价格实惠。

联系人:徐经理 13972463263  
朱经理 13593704896